

2001

民眾陳情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及監造  
單位派駐現場人員遭冒用處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標準作業程序

---

程序編號：200

修正版本：1

程序名稱：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冒用登錄處理

---

## 1.0 目的

區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冒用登錄態樣，並整理適用檢討之相關法規。

## 2.0 範圍

本程序適用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冒用登錄之案件。

## 3.0 定義

### 3.1 品管人員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品管人員之規定如下：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 3.2 品管人員人數規定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下：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 3.3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人數規定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下：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 4.0 說明

4.1 本程序之冒用登錄態樣及相關檢討之相關法規，如流程 201 所示。

### 4.2 法令依據

#### 4.2.1 品管人員登錄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下：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4.2.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下：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4.2.3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如下：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4.2.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如下：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五)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一)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 (十二) 其他工程事宜。

如屬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前項工作重點。

#### 4.2.5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時，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 4.2.6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4.2.7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4.2.8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4.2.9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一〇、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一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一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一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一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4.2.10 「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 4.2.11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4.2.1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4.2.13 「刑法」第 216 條（偽造文書）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3 由民眾陳情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遭冒用相關處理流程（如流程 201），本會於接獲民眾陳情遭冒用登錄情況後，將函請該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查明處理(如附件 1)；若確有冒用情形時，主辦機關須檢討相關責任後，函覆民眾及本會其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若檢討內容不完整，本會除刪除原登錄資料外，並再函請主辦機關檢討處理(如附件 2、3)。

4.4 依冒用態樣（如流程 202、203），冒用登錄情況依

1. 是否有辦理品管作業或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作業。
  2. 是否冒名簽署相關文件。
  3. 實際辦理人員是否具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資格。
- 分成五種態樣。

4.5 而上述冒用登錄狀況中，主辦機關應檢討廠商是否涉及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4、6、10、11、16 及 17）、政府採購法（63、70 及 101~103）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等相關規定；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各有其應檢討事宜及相關法規，併彙整於上述流程 202、203 圖中及定型稿（附件 1-4），供業務承辦參考。

## 5.0 表格

無

## 6.0 附件

附件 1、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查處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冒用登錄情況作業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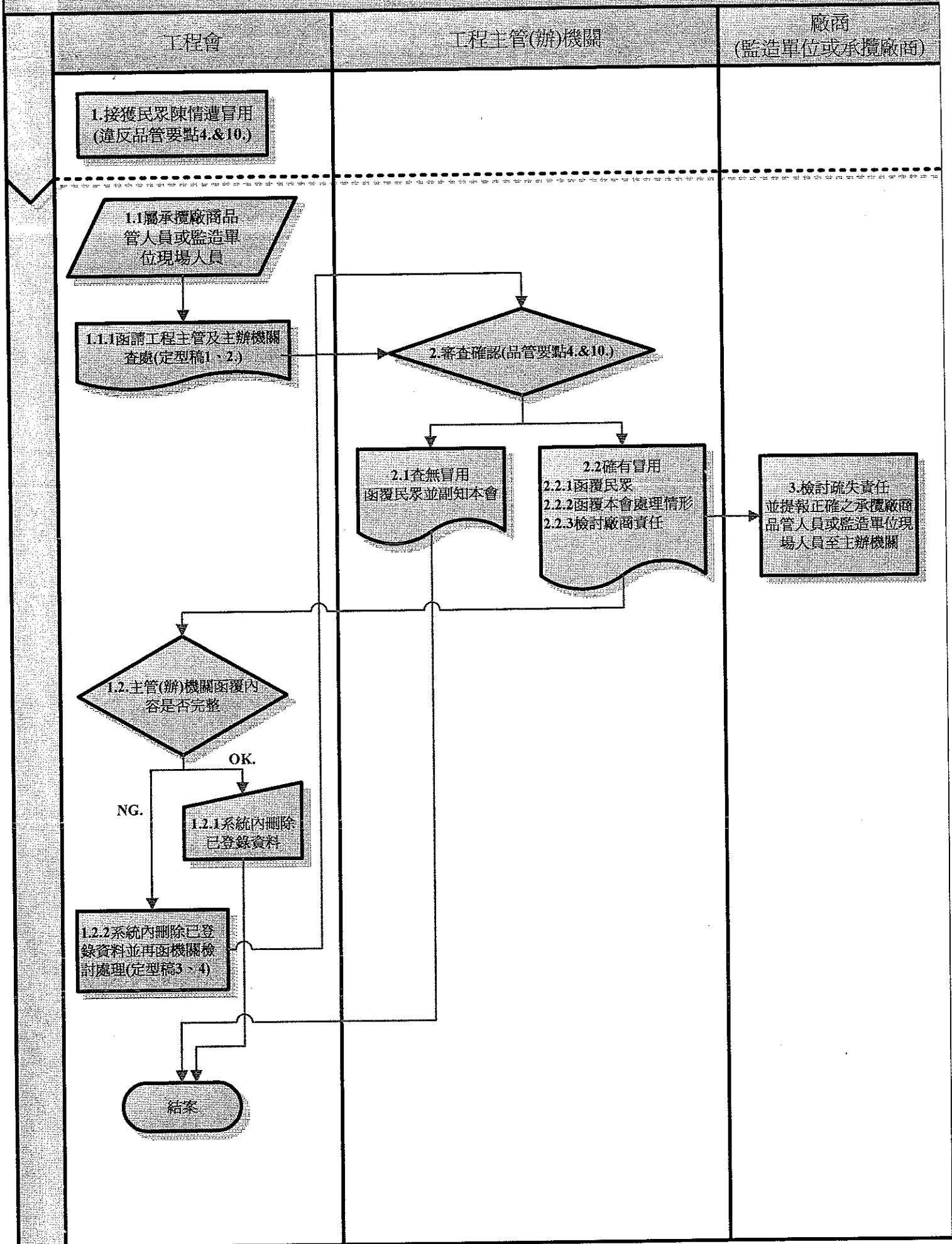
附件 2、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查處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冒用登錄情況作業函。

附件 3、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冒用登錄作業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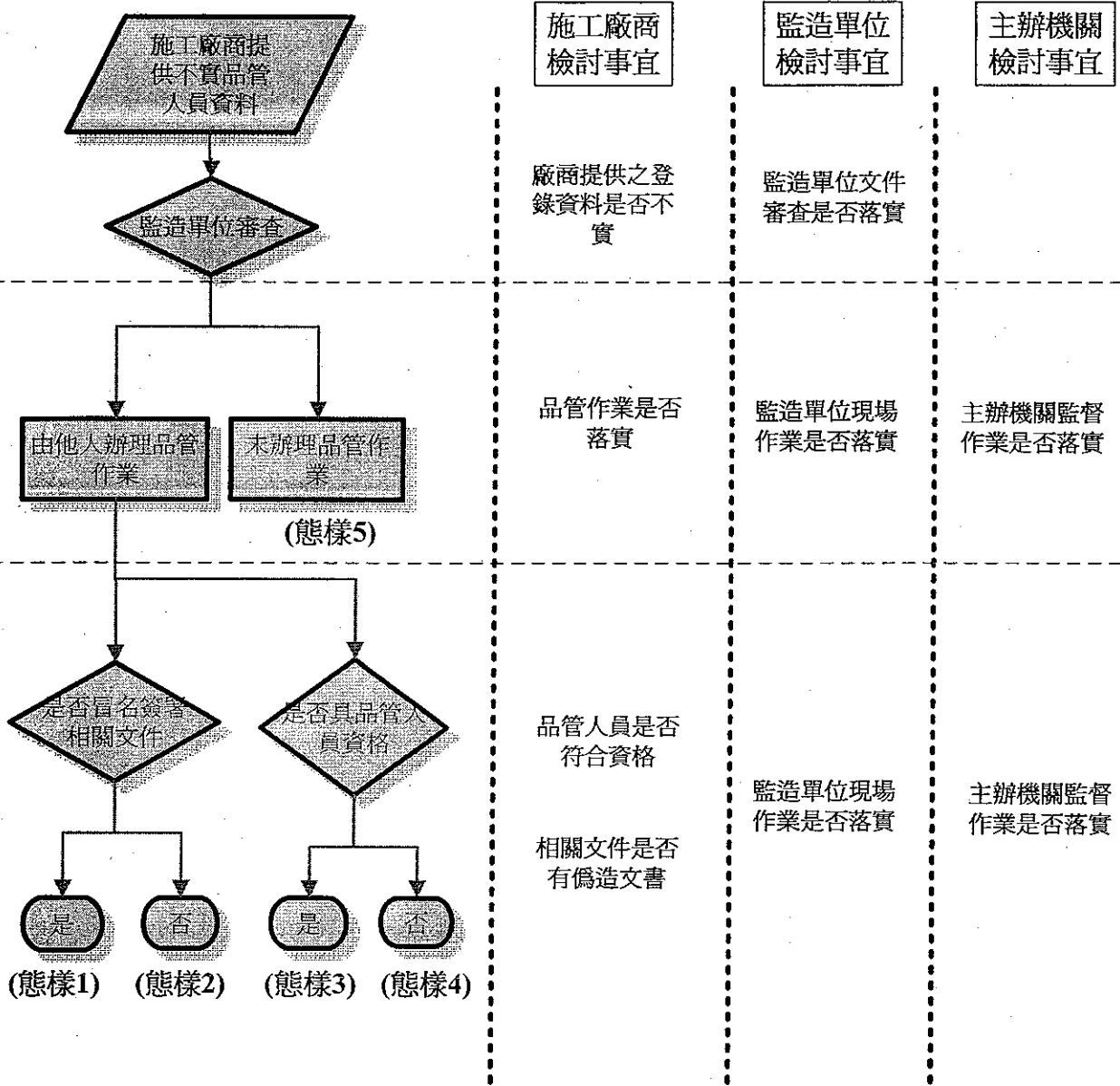
附件 4、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冒用登錄作業函。



# 民眾陳情品管人員資料遭冒用處理流程 - 201



# 公共工程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冒用態樣 - 202



施工廠商提供不實品管人員資料

監造單位審查

由他人辦理品管作業

未辦理品管作業

(態樣5)

是否冒名簽署相關文件

是否具品管人員資格

是

否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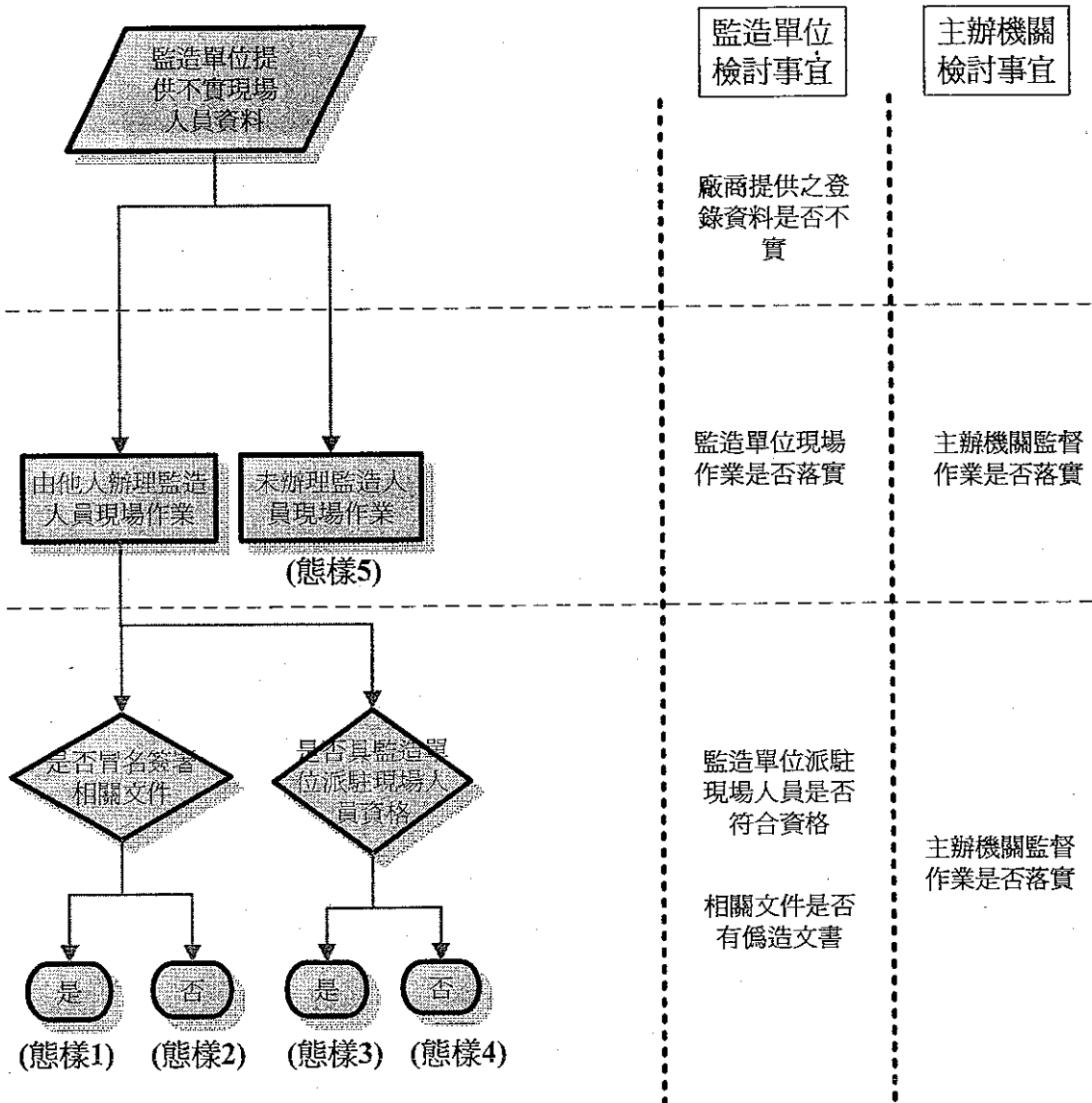
(態樣1)

(態樣2)

(態樣3)

(態樣4)

# 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冒用態樣 - 203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稿)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7750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君要求更正貴○辦理「○○○○○○○○工程」  
之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乙案，請依說明三、四辦  
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君○○年○月○日陳情函辦理（諒達）。
- 二、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  
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四）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  
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  
同。」。

（工程管理處）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裝  
訂  
線

三、依○○○君陳情函，指稱旨揭工程之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作業，有○○○○○○○○○相關疑義。

四、請 貴○本於工程主辦機關權責，查明釐清是否有違反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及第 101~103 條）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等）相關規定後，再函報本會辦理後續專案刪除作業。

正本：○○○○○

副本：○○○君【】、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范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稿)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7500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君要求更正貴○辦理「○○○○○○○○○工程」  
之品管人員登錄乙案，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君○○年○月○日陳情函辦理（諒達）。
- 二、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三、依○○○君陳情函，指稱旨揭工程之施工承攬廠商品管人員登錄作業，有○○○○○○○○○相關疑義。

(工程管理處)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09900268330

裝

訂

線

四、請 貴○本於工程主辦機關權責，查明釐清是否有違反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及第 101~103 條）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等）等相關規定後，再函報本會辦理後續專案刪除作業。

正本：○○○○○

副本：○○○君【】、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范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稿)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7750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申請更正「○○○○○○工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君登錄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四)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又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監造單

(工程管理處)

(法行)



09900072320

裝  
訂  
線



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含括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等 12 項重點。是貴○應依委託監造契約規定，就工程主辦機關之履約管理權責加以審核，並確認委託監造廠商所派監工人員之工作情形。

- 三、再查作業要點第 16 點，訂有品管人員及受訓合格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因違規經撤換後，應一併調離工地之規定。作業要點第 17 點，訂有委辦監造廠商有監造不實情事時，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 四、本案申請更正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君登錄資料乙節，既經貴○認定○君確未實際執行旨揭工程監造作業，本會同意更正。惟旨揭工程之監造廠商提供不實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資料，是否涉有刑法中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等刑責，且該工程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及監造單位品質保證工作是否確依作業要點及委託監造契約落實執行，請貴○查明檢討。
- 五、另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第 70 條明定，委託監造契約應訂明廠商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以及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以，本案有無涉及未依監造契約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違失，請貴○查明妥處，並依法辦理。

正本：○○○○○

副本：○○○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縣政府

主任委員 范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稿)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897750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申請更正「○○○○○○○○○○工程」品管人員  
○○○君登錄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又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品管人員之工作含括依據

(工程管理處)

(決行)

裝

訂

線



09900072320

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等 5 項重點。是貴○應依委託工程契約規定，就工程主辦機關之履約管理權責加以審核，並確認委託施工承攬廠商所派品管人員之工作情形。

三、再查作業要點第 16 點，訂有品管人員及受訓合格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因違規經撤換後，應一併調離工地之規定。作業要點第 17 點，訂有委託施工承攬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時，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四、本案申請更正品管人員○○○君登錄資料乙節，既經貴○認定○君確未實際執行旨揭工程品管作業，本會同意更正。惟旨揭工程之承商提供不實之品管人員資料，是否涉有刑法中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等刑責，且該工程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及監造單位品質保證工作是否確依作業要點、工程契約及委託監造契約落實執行，請貴○查明檢討。

五、另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第 70 條明定，委託監造契約應訂明廠商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以及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是以，本案有無涉及未依工程契約、監造契約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違失，請貴○查明妥處，並依法辦理。

正本：○○○○○

副本：○○○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縣政府

主任委員 范 ○ ○

